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综〔2024〕86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 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石狮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石狮市人民政府市长：余志伟

2024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 预算调整方案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5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165 万元、专项债务 12416 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21 号）要求，制定我市 2024 年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中央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期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调减债务限额）。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上期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65281 万元，加上本次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1581 万元，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0868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680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8791 万元）。

二、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一）明确新增债券支持领域。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安排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债券项目，债券发行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

（二）做好新增专项债券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有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安排本批次新增专项债券用于补充

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有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切实发挥好资金效益。

三、2024 年度第三批专项债券项目额度分配

（一）新增一般债券：“新湖中心小学扩建项目（科技综合楼）”600 万元，“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1000 万元，“石狮市后垵学校新校区工程”500 万元，“后垵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4515 万元，“蚶江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1100 万元，“泉州中侨药业有限公司用地土方回填、平整工程”900 万元，“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二期工程”550 万元。

（二）新增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加曾寨片区安置房项目”2000 万元；“石狮市水系治理提升改造项目”10416 万元。

四、我市预算调整方案

（一）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增加转移性收入 5165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本批次实际发行一般债 9165 万元，因年初已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000 万元，故本次增加转移性收入 5165 万元。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5 万元，列入“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科目。其中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3165 万元，用于“新湖中心小学扩建项目(科技综合楼)”“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石狮市后垵学校新校区工程”“后垵学校新校区三期建设项目”“石狮市第八实验小学二期工程”；调增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用于

“蚶江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泉州中侨药业有限公司用地土方回填、平整工程”。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24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518000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165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523165万元，增加5165万元。

（二）新增政府性基金调整

1. 增加转移性收入12416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12416万元，均从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用于“加曾寨片区安置房项目”“石狮市水系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2024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由653166万元调整为665582万元，增加12416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653166万元调整为665582万元，增加12416万元，收支平衡。